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第 102002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許添賜舉發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本會審
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A1 版「火海噬翁」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本自律委員會僅得審理認定同法條第 1 項之內容，其餘
是否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則非本會之職權範圍，先予敘
明。

貳、實體部分：

- 一、舉發意旨略以：今天(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發生火災，
蘋果日報直接刊出恐怖受害人燒死畫面，我家小孩看到
驚嚇，我非常憤怒。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本報該畫面是要凸顯老翁活活被燒死，等不到消防車救援，根本是八掌溪事件之翻版，來源是壹電視，時效性來說，有捕捉到整個全程畫面，包括壹電視、動新聞、網頁都有使用，見報當天，包含本報自律委員及民眾反應，認為畫面不妥，所以當天在網頁圖示做馬賽克處理，當時會用這樣畫面來處理，是由寫實之畫面，凸顯相關單位應考慮顧及公共利益，透過影音效果，讓大家了解，新竹縣消防隊到現場竟然裝備不夠，又去借調裝備，故本報之刊載，主要是要凸顯政府相關單位之怠忽職守，對於突發性的社會案件，站在新聞性的考量來說，是不可多得的珍貴畫面，對家屬來說是殘忍，我們後來有做一些處理，這新聞只有我們做在頭版，其他報都以社會新聞處理，沒有我們這麼大篇幅，主要目的是要控訴公部門怠惰及離譜情況，後續還有消防局長下台，若沒放在頭版就無法彰顯，有些新聞是需要畫面視覺凸顯，才會讓人印象深刻，在本報內部自律委員會中及壹傳媒內部都有檢討，主要考慮是公共利益把設備不足、巷道狹窄、及其他諸多不合理的狀況凸顯，本報如爾後遇到類似狀況，會做審慎處理。

四、經查：

(一)詳閱蘋果日報前開報導內容，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

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況且，如前開舉發書所載：其申訴內容，係認「畫面恐怖」，雖有不妥，惟該因素並非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範之標的。

(二)再者，蘋果日報前開版面之副標題確實標示「巷窄梯短 45 警消乾瞪眼」、「梯僅 4 樓高救不到」、「鄰痛批『應鋪氣墊』」、「鋪救生氣墊耗時」。該版面左側並刊載「因巷道狹小，消防車與雲梯車進不來，消防員帶的梯子只能達 4 樓」、「竹北、關西消防分隊支援的雲梯車、消防車到場，車輛同樣無法進入」等語，確係凸顯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火災救援之不足、對於巷道狹小、防火巷遭濫用之處理不當等諸多問題，消防局長也因此事件下台。另在前開版面下方並載有「狹巷住宅遇火警自保方式」，有其教育功能。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蘋果日報亦認前揭報導仍有欠妥之處，同意爾後不會有類似圖片出現，當天已在網頁圖示做馬賽克處理，仍建請蘋果日報爾後對於災難或意外事件等類似相關驚恐圖片之處理等等，應更為慎重，尤其應考量家屬身心衝擊，避免令閱讀者產生驚恐，並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審慎處理，要有自律精神、對社會應有善意及其正面教育功能。

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